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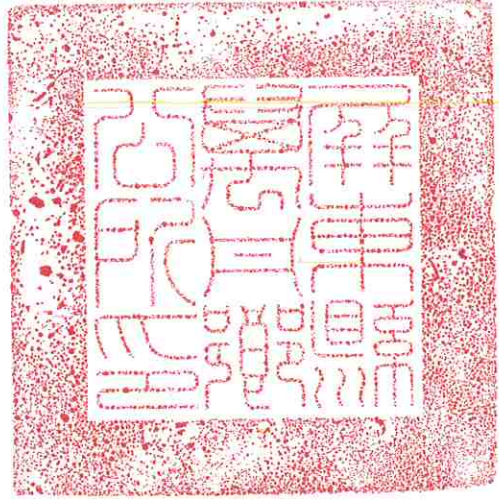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萬鄉社字第1150004993號

附件：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訂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附「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條文一份。

鄉長李建霖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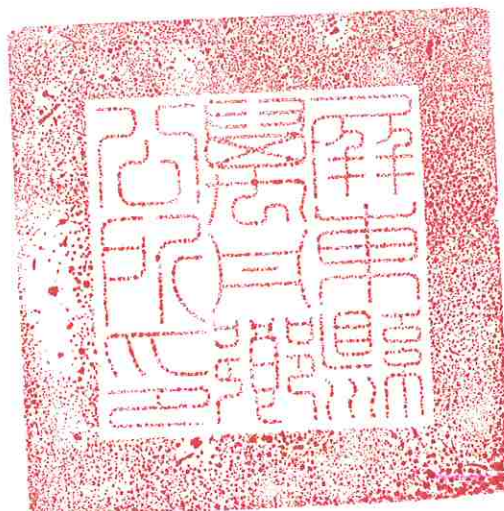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萬鄉社字第1150004994號

附件：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主旨：公告「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1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訂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實施。

鄉長 李建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155號

承辦人：王湘仁

電話：08-7772111分機31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萬鄉社字第1150004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鄉「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1案
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旨揭要點發布令、公告、條文及條文總說明資料各1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

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所社會課、屏東縣萬丹鄉民代表會、本所建設課

鄉長 李 建 霖



裝

訂

線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萬鄉社字第1150004993號令發布

- 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各項災害造成之損害，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災害救助工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災害防救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致生損害影響生活者。

本要點所稱水災，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其他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三、申請災害救助者，以發生於本鄉行政區域範圍內為限，應於災害發生後依救助種類之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災害查報，以村為單位，村長及村幹事，受鄉長指揮監督勸查各村轄區受災情形，本所得指派人員協助。

本所為勘災必要，得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 五、本所受理申請案後，於十五日內就實地勘查之傷亡情形、毀損程度及居住事實詳實載明於勘查表審核，將核定結果通知民眾，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本所造具合格名冊進行撥款作業。

前項作業如發現有造冊不實或溢領情形，應依法追繳溢領款項並追究法律責任。

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覆，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者，不得要求覆查。

六、本要點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自室內樓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 (二) 住屋災損慰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面積達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淹水未達50公分者。
-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本所認定得予救助並經核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所稱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一百公分以下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六千元；住戶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 (二) 住屋災損慰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專案救(慰)助金計畫或公告者，本所得比照辦理其救助金或慰問金上限不得高於行政院或屏東縣政府公告之數額，且核發標準須經本所核定公告之。

前項各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八、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規定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九、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衡酌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十一、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如下：

- (一) 災害勘查表正本。
- (二) 災害發生時已設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 領據正本。
- (四) 申請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 居住事實切結書。

(六) 因火災所致之住屋災損慰助者，須檢附本所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

(七)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八) 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具領者，應檢附領款委託書。

(九) 住戶淹水救助：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土)高度及標示房屋門牌號碼之相片二至四張。

(十)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災損慰助非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應檢附轉帳改匯同意書。

(十一) 其他因受理災害申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生於屏東縣萬丹鄉之豪雨所造成之災害，其救助工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或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之各項專案救(慰)助金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總說明

近年氣候變遷劇烈，天然災害對全台各地造成嚴重損害之頻率愈增，致人民生活與經濟活動受限，為協助遭受災害人民維持基本生活，本所爰依災害防救法等法令訂定「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 一、 立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 二、 災害之種類及標準
- 三、 災害救助金受理單位及申請期限
- 四、 災害救助金之查報及受災戶協勘與未配合勘災之後果
- 五、 災害救助之審核、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救濟途徑
- 六、 災害救助之種類與住屋之認定
- 七、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八、 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
- 九、 災害救助經費來源
- 十、 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
- 十一、 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
- 十二、 施行日期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訂定名稱
條文	說明
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各項災害造成之損害，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災害救助工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災害防救法、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立法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人民遭受水、火、風、電、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致生損害影響生活者。本要點所稱水災，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其他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災害之種類及標準
三、申請災害救助者，以發生於本鄉行政區域範圍內為限，應於災害發生後依救助種類之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請，自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災害救助受理單位及申請期限
四、災害查報，以村為單位，村長及村幹事，受鄉長指揮監督勘查各村轄區受災情形，本所得指派人員協助。本所為勘災必要，得通知受災戶配合勘災；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救助。	災害救助之查報及受災戶協勘與未配合勘災之後果
五、本所受理申請案後，於十五日內就實地勘查之傷亡情形、毀損程度及居住事實詳實載明於勘查表審核，將核定結果通知民眾，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本所造具合格	災害救助之審核、虛偽不實之法律責任及救濟途徑

名冊進行撥款作業。 前項作業如發現有造冊不實或溢領情形，應依法追繳溢領款項並追究法律責任。 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本所社會課或其他業務權責主管課室分別提出申覆，未於前述期間內提出者，不得要求覆查。	
六、本要點災害救助種類如下：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自室內樓地板起算）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二) 住屋災損慰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面積達四分之一以上、未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或淹水未達 50 公分者。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本所認定得予救助並經核定公告者。 前項各款所稱住屋，以申請人實際居住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不得列入計算。	災害救助之種類與住屋之認定
七、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一百公分以下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六千元；住戶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核發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 (二) 住屋災損慰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三) 其他受災種類或項目，經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專案救(慰)助金計畫或公告者，本所得比照辦理其救助金或慰問金上限不得高於行政院或屏東縣政府公告之數額，且核發標準須經本所核定公告之。 前項各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實事認定之。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八、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規定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	重複申請救助之限制

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	
九、災害救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所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衡酌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災害救助經費來源
十、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
十一、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如下： (一) 災害勘查表正本。 (二) 災害發生時已設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 領據正本。 (四) 申請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 居住事實切結書。 (六) 因火災所致之住屋災損慰助者，須檢附本所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 (七) 住屋如為租賃者，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八) 申請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具領者，應檢附領款委託書。 (九) 住戶淹水救助：檢附由室內地板量起並清楚指認淹水(土)高度及標示房屋門牌號碼之相片二至四張。如淹水(土)面積大且高度明確，本所得自行檢附街頭街尾佐證照片。 (十) 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災損慰助非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應檢附轉帳改匯同意書。 (十一) 其他因受理災害申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文件
十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生於屏東縣萬丹鄉豪雨所造成之災害，其相關救助工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或屏東縣政府訂定發布之各項專案救(慰)助金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日期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簽

簽 於 社會課

日期：115年7月8日

主旨：檢陳「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草案含訂定總說明)資料1份(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5年6月29日召開之0625米克拉災後檢討會議記錄鄉長指示事項結論辦理(請參閱115年7月1日萬鄉民字第1150004443號函)。
- 二、請建設課就「有營業事實」的店家，辦理救(為)助相關作業規定，惠賜意見俾利修正【請參照草案第六點(三)、第七點(三)及第十一點】。
- 三、草案第九點預算編列科目，請財政、主計單位惠賜意見。

擬辦：奉核後另案簽辦追加預算作業，請核示。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行政室(法制) 課員林政燦	
社會課 課長王湘仁	財政課 課員陳敏哲	主任秘書陳敏哲
	財政課 課員鄭素梅	萬丹鄉本建霖(甲)
	主計室 主任黃曹涵	

標所需經費請列入
災害準備金項下
主計室
請承辦單本權責依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歸檔總頁數共 頁，附件共 頁

1150714
(市場管理)
0709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155號
承辦人：林新富
電話：08-7772111分機24
傳真：08-7773138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萬鄉民字第115000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鄉0625米克拉颱風災害，檢討會會議記錄一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鄉災害防救中心指揮官115年6月26日指示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會議紀錄一份。

正本：萬安村村辦公處、萬惠村村辦公處、萬全村村辦公處、萬後村村辦公處、萬生
村村辦公處、寶厝村村辦公處、四維村村辦公處、竹林村村辦公處、廣安村村
辦公處、水泉村村辦公處、田厝村村辦公處、崙頂村村辦公處、廈北村村辦公
處、廈南村村辦公處、上村村村辦公處、加興村村辦公處、社口村村辦公處、
磚寮村村辦公處、社皮村村辦公處、社上村村辦公處、社中村村辦公處、新庄
村村辦公處、香社村村辦公處、後村村村辦公處、新鐘村村辦公處、灣內村村
辦公處、興全村村辦公處、興安村村辦公處、水仙村村辦公處、甘棠村村辦公
處、本所建設課、本所農業課、本所社會課、本所行政室、本所財政課、本所
主計室、本所人事室、本所政風室

副本：本所民政課

鄉長李建霖

0625 米克拉災後檢討會議內容

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鄉長建霖

紀錄:林新富

主席報告:本次因雨量太大本鄉亦有不少淹水之受災戶，目前中央與縣府對於房屋、農損已有相關補助之規定，汽機車、家電亦有補助之擬定，本所如財源允許及制定實施辦法後，本鄉亦擬努力對淹水 50 公分以下之受災戶補助 3000 元、淹水 50 公分以上之受災戶補助 6000 元、淹水 100 公分以上之受災戶補助 10000 元。

各村村長提案討論:

一.竹林村長提案:由關淹水戶大型毀損家具之載運是否需付費?本村老人戶頗多，分類、清理都難是否可予以協助?

清潔隊長回答:1.淹水戶大型毀損家具之載運免費 2.老人戶會去輔導

✓ 二.萬生村長提案:本村住在河埔(今林森路吉利路一帶)的住戶有許多位，平時人住那裡但戶籍並未設在那裡的住戶可否申請補助？

社會課長回答:1.未設籍者並未有強制設籍之規定，但須有實際住於該處之事實 2.沒門牌者需等縣府之裁示 3.家電類及汽機車需等縣府公文來，才知道正確承辦課室及相關實施辦法 3.所需之相關文件與條件會公告在縣府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中

三.水仙村長提案:戶外抽水馬達是否在家電補助之範圍?

鄉長回答:需等縣府家電補助來函才知道是否符合

四.李文富代表提案:淹水後垃圾頗多，請盡快處理

清潔隊長回答:1.請民眾垃圾可分批丟，就算量比平時大清潔隊員不會拒收 2.以往既定之大型回收日期照常實施

臨時動議:與全村長報告，該隘寮溪河段，三年潰堤 2 次，是在太危險了，
本村擬發動集體向縣府陳情，以求徹底改善潰堤之情

主席結論裁示:請村幹事查報演水災情相關輔助作業，從優從速協助民眾辦理

0625 米克拉災後檢討會議內容

115.6.29

PM 15:00

2F 會議室

.請各課室主管就此次災害報告

一.民政課:請就此次災情處置報告

本次災情民政課共動用民政課 40 人次.物資支出約 1 萬元.共撤離人數 26 人其中 10 人自行依親.16 人暫時收容於本所.應變中心業於 6 月 27 日早上 10 點撤離

二.清潔隊: 請就此次災後處置報告

三.建設課: 請就此次災後處置報告

四.農業課: 請就此次災後農損補助相關規定報告

五.社會課: 請就此次災後財損補助相關規定報告

臨時動議: